

附件二 (應附於企畫書內)

台語流行音樂歌唱推廣活動

【企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】經費預估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入明細		支出明細		
單位	金額	支出項目	細目	金額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		業務費		
(若有票房、銷售收入等請列舉)		設備費		
自籌款(請詳列收入來源、分項說明)		人事費		
...		行政管理費		
		○○費		
		○○費		
合計		合計		

經手人(簽章)： 主辦會計人員(簽章)： 出納(簽章)：
申請補助者(公司大小章)：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說明一：支出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，請詳列單價、數量(或人次)及金額。
- 說明二：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(實際支出總額)之百分之四十九，具創意性、推廣效益者，得不受前揭百分之四十九之補助比率限制；申請補助之原則，應符合「台語流行音樂歌唱推廣活動補助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。
- 說明三：經費項目編列僅供參考，請依企畫實際收支項目編列預算表，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。